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10月28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召开，由徐建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监事钱云皋委托监事赵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所有参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